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栖政办字〔2022〕4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栖霞区“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栖霞区“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栖霞区“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栖霞区“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

栖霞区“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

实行男女平等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是社会文明的标志。为扎实推进“十四五”时期全区妇女事业发展，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推动妇女参与社会发展、共享社会发展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江苏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南京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和《栖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特制定本规划（以下称《妇女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主要成绩

“十三五”以来，栖霞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权益，落实妇女发展规划的各项任务，有效促进妇女事业稳步发展。

妇女参与经济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大力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全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女性就业 5.92 万人。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企业比重为 100%，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 100%、巩固率 100%。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为 33.2%。加强妇女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中女性占 39.2%，企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妇女获得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的比例逐年提高。积极为妇女就业创造条件，开展“春风送岗”女性专场招聘会，帮扶

就业困难妇女走上工作岗位，城乡低保、特困户中女性人数大幅下降。农村女性积极参与乡村振兴行动，在农业与旅游、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融合发展中彰显作用。西岗街道桦墅村成立“宁姐月嫂”家政服务村工作站，“庞大姐妇女微家”被市妇联授予“宁姐月嫂”家政服务工作点，开展“宁姐月嫂”家政服务技能培训，累计培训妇女 214 人次，推荐就业 76 人，培养成熟稳定的家政服务员 40 余人。

妇女参与决策管理明显增强。妇女参政议政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区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有正职女干部的比例为 36.42%；处级正职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达 24.43%；每年新发展的党员中女性比例逐年增长，占比为 50.2%；企业董事会中女职工董事及监事占职工董事、监事的比重逐年提高；社区（村）党组织正副书记中女性比例逐年提高，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 13.7%；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 39.6%；居委会中女性成员比例达 49.8%。

妇女健康保障明显改善。全区扎实开展妇女卫生保健工作，基层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率达 100%、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 90.69%，高于规划目标值 0.69 个百分点；区二级以上妇幼保健院建成率 68%，高于规划目标值 8 个百分点；婚前医学检查率 90.61%，高于规划目标值 10.61 个百分点；已婚育龄妇女避孕率基本稳定；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率达 100%，基层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率达 100%，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率达 96.01%，建成公共母婴室 75 个，均高于省目标。

妇女教育水平明显提高。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

水平的提高，全区妇女受教育权利得到有力保障。随着妇女就业技能培训力度的加大，全区妇女岗位技能水平不断提高，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人数及所占比例略有上升。由就业培训中心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中女性所占比例、妇女获得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的比例逐年提高。街道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100%，街道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覆盖率 100%，社区（村）妇女儿童之家覆盖率 100%，社区（村）100%建立了家长学校。区委党校常态化开设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课程（讲座）。

妇女权益保护明显改进。区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常态化、机制化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妇女获得法律援助的人数逐年提高，司法等部门联合办理妇女儿童维权法律援助案件 1428 件，调处婚姻家庭纠纷 2975 件。开展性别平等进校园工作，举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讲座，加大妇女工作的宣传力度，积极营造尊重妇女的社会风尚。

妇女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全区城乡居民生活和自然环境设施得到进一步改善。全区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城市污水处理率均达 100%；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为 100%，比规划目标值高出 5 个百分点；妇女用化妆品、保健食品等抽查合格率及妇女卫生用品、内衣抽查合格率均达 100%。

（二）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习近平总书

记对于妇女工作和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作出的系列重要论述，为妇女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思想理论指导。“十三五”期间栖霞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成就，为妇女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未来五年，栖霞区将处于全面转入高质量发展轨道、全面开启现代化建设的关键阶段。在肯定“十三五”成绩的同时，也要充分认识到，我区妇女发展在民生保障、性别平等方面存在不足，女性创就业压力大，女大学生就业难；性别咨询评估机制有待加强，家庭教育共建体系仍有待完善，妇女和家庭公共服务供需矛盾仍然突出，多元化保障妇女权益的体制机制仍需加强，男女平等意识、服务妇女水平有待提高。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任重道远。

二、“十四五”妇女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适应新发展阶段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围绕《栖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推进栖霞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妇女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大力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着力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统筹推进城乡妇女发展，提升妇女在政治、经济和社会中的全面参与，切实落实性别平等，充分发挥女性的创造力，在发展中保障妇女权益，改善妇女民生，实现妇女

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为建设更高水平全面小康和“强富美高”新栖霞作出应有贡献。

（二）总体目标

在栖霞新一轮经济发展中，进一步融入社会性别意识视角，实施与栖霞发展定位相匹配的妇女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强妇女的健康、科技、文化素质，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决策与管理的水平，保障妇女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权利，进一步完善支持妇女和家庭发展的政策体系，优化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不断提升妇女高品质生活和幸福指数，促进妇女现代化发展。到 2025 年，栖霞区妇女发展总体水平保持全市领先。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推进健康栖霞建设，保障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妇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保持稳定。（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2. 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7/10 万以下，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 95% 以上。缩小城乡、区域、群体差距。（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3. 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避孕节育知识，减少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等母婴传播防治。（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4. 扩大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覆盖面，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率达 70% 以上，宫颈癌早诊率达 90% 以上，乳腺癌早诊率

达 60% 以上。（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医保分局、区总工会、区妇联）

5. 普及健康知识，关注妇女心理健康。积极预防、有效治疗抑郁症、焦虑症等心理疾病。（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总工会、区妇联）

6. 加强公共体育服务供给，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妇女比例逐年增加。（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健委）

策略措施：

1. 提高妇女整个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水平。完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链，针对青春期、孕产期、育龄期、更年期和老年期等妇女群体健康需求健全健康管理模式。加强基于妇女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健康大数据分析应用，提高健康管理和服务质量。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急救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2. 优化妇女生殖健康服务。宣传普及生殖健康知识，提高妇女尤其是青少年女性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规范妇女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生殖保健服务。提供避孕节育知情选择和优质服务，预防和控制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完善艾滋病和性病防治工作机制。针对妇女重点人群加强宣传教育，推广有效干预措施，将艾滋病、梅毒等母婴传播阻断纳入妇幼保健日常工作，强化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综合服务，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基本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总工会、团区

委、区妇联)

3.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持续推进重点人群分类管理，加强对高龄、流动孕产妇的管理服务，为贫困孕产妇住院分娩提供必要救助。健全孕产妇救治网络，建设危重孕产妇区级专科联盟，提高危急重症抢救成功率。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对育龄妇女孕情加强监管，促进妇幼健康新兴业态规范发展。(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4. 加大妇女常见病防治力度。建立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提高医疗保健机构宫颈癌、乳腺癌诊治能力。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大宫颈癌、乳腺癌检查覆盖范围，开展宫颈癌消除行动，将“两癌”检查列入35岁以上女职工健康体检常规项目。进一步提高35-64岁农村妇女、城镇登记失业妇女“两癌”检查覆盖率，推动将灵活就业人群纳入免费检查范围。加大“两癌”贫困妇女救助力度。(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医保分局、区总工会、区民政局、区妇联)

5. 推动妇女卫生服务质量高水平发展。基于医康养一体化的大健康产业模式，发挥栖霞区作为南京生命健康产业发展重点区域的优势，立足“一城一园一基地”(大学城、生命科技创新园、经开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的发展格局，依托高品质医院和三级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重点发展妇幼保健等特色优势学科，进一步深化“院府合作”“校府联动”，将优势医疗资源辐射至全区，切实提升栖霞区妇女医疗卫生内涵质量和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6.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实施妇女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知识，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大力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重点关注职业女性心理健康，开展妇女产后抑郁症预防、早期发现及干预。针对妇女生理和心理特点提供精神卫生服务。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支持有条件的基层妇女儿童活动阵地设立心理咨询室，开展心理辅导、情感调适和危机干预。（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总工会、区妇联）

7. 引导和鼓励妇女参加体育锻炼。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推动“10分钟健身圈”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大城乡社区妇女健身场所和设施投入。鼓励妇女参与全民健身运动，养成科学健身习惯，广泛开展群众性妇女文体活动，加强对老年妇女、残疾妇女体育活动的指导和服务。加强对社会体育女性指导员能力培训。（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总工会、区残联）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自觉听党话、跟党走。（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妇联）

2.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各类学校、区委党校、社区家长学校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委党校、区妇联）

3.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各阶段教育，女性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2.3 年。（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4. 发挥栖霞区职业教育资源丰富优势，促进女性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女性接受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的比例提高。（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教育局）

5. 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女性参与社区教育、成人教育人数增加，女性文化素质、科学素质、艺术素养明显提升。（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区科协）

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妇女，加强中国共产党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领妇女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争做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新时代女性。创新妇女思想政治工作的方式方法，利用各类妇女学习平台，将思想政治教育纳入课堂教学、线上教学，融入到学校、党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活动等教育实践活动中。（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妇联）

2.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制定、修订和评估与教育相关的政策时，纳入社会性别视角，提高教育决策者、管理者、工作者和教育对象的社会性别意识。加大性别平等教育的培训力度，在师资培训计划和师范类院校课程中融入性别平等内容，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中体现

社会性别理念。推动性别平等教育进入中小学校，不断提高本区高等院校性别平等课程的普及率。（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委党校、区妇联）

3.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保障女性特别是经济困难家庭的女性平等接受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拓宽女性成长发展渠道。开展针对女性的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和个性化发展需求。（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4. 提升女性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水平。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畅通“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职业教育本科、应用型本科教育”成才通道，强化中高职院校深度衔接。围绕产业发展急需人才，鼓励高校、培训机构围绕栖霞主导产业开设专业和课程，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优化专业设置。鼓励女性参加职业教育学习，强化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的学习，形成以区内高职院校和重点职业学校为龙头，以区支柱产业为纽带，行业协会、企业、科研单位共同培育女性职业技术人才的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5. 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完善政策激励机制，建设有利于女性参与技术创新、科技进步的制度和环境。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女性人才培养体系，支持区女性科技人才、女企业家参与继续深造和专业学习，造就一批女性学科带头人和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不断提高人才队伍中女性比例。加强女科研

人员与女企业家交流合作，促进科研成果转化。鼓励对有生育需求的女性申报科研项目放宽年龄条件。（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人社局、区科技局、区总工会、区妇联）

6. 为妇女终身教育提供支持。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拓宽学历教育渠道，健全社区大学、社区学院、社区教育中心和居民学校四级社区教育网络，加大社区老年大学建设，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打造智慧教育平台，借助现代化信息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文化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基于《栖霞区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加强学校名师工作室建设，发挥名师工作室作用，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开发名师公开课、优质教育资源库、职业教育数字资源和精品课程，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优质教育资源。（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区科协）

7. 提高女性现代化素质。加强人的现代化研究和教育，开展女性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发挥优秀女科技人才的榜样引领作用，引导中小学女学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利用社区妇女儿童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开展面向妇女的素质培训和指导，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责任单位：区科协、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妇联）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促进妇女平等就业。就业人员中女

性比例保持在 45%左右。促进高校女毕业生、生育后返岗妇女充分就业。（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司法局、区总工会、区妇联）

2.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推进妇女在现代服务业、数字经济等重点产业中就业人数不断增加。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达 40%左右。（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总工会、区农业农村局）

3. 激发女性创新创业主体活力，高级专业技能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 40%以上，“紫金山英才计划”中女性占一定比例。（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委组织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4. 探索女性人才赋能培养，扶持栖霞女性创业就业。城市硅巷及新业态法定代表人中女性比例提高 3%以上。女大学生就业创业人数逐年增加。（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5. 增强妇女可持续发展能力，城乡就业困难妇女就业比例逐步提高。（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妇联）

6. 充分发挥妇女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妇女参与都市型现代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的比例增加，鼓励女性人才返乡创新创业。高素质农民中女性占有一定比例。（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妇联）

7.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和收益分配权。（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妇联）

策略措施：

1. 保障女性就业与经济发展同步。把加快提升经济增长能力作为女性就业创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内涵型增长，构建经济增长与女性就业创新协同共进关系，加强女性就业政策与财税、产业、外贸等经济政策之间的相互衔接，与人才、社保、教育等社会政策的统筹协调，健全就业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和就业影响评估机制，拓展女性就业空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发改委）

2. 促进平等就业。在制定出台公共政策时，关注女性特殊权益和需求。依法禁止用人单位在招聘、录用、晋升、解聘等环节中的性别歧视现象。督促用人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规政策，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营造公平就业制度环境。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妇联）

3. 提高女性就业层次。提升妇女自身劳动素质，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积极吸纳高校女大学生在栖霞区就业，促进妇女就业结构改善。不断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中就业比例。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农村妇女非农就业比例。（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发改委、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局、区总工会、区农业农村局）

4. 拓宽妇女就业渠道。依托产业结构的调整与优化，深挖

就业潜力，不断提高劳动密集型产业、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吸纳妇女就业的能力。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特别是社区服务业吸纳妇女就业，支持和引导妇女兴办私营企业、个体企业。依托栖霞高新区，大力发展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共享经济等新兴产业，推动妇女在新兴产业和新兴行业就业，在促进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加快成长的过程中拓展就业空间，为女性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发改委、区科技局、栖霞高新区）

5. 赋能女大学生及乡村女性创业就业。依托仙林大学城资源，探索群团与高校资源联合，服务女性人才培养。借助“海智湾·紫东”国际人才街区招引女性人才，组织女大学生参加“创栖霞”创新创业大赛、“赢在南京”栖霞分区青创大赛，不断提升创业能力。在都市型现代农业、乡村特色产业提升行动中优先扶持女性，支持女性发展乡村民宿、家庭农场、农村电子商务等。（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委组织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6. 保障女性就业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规范用工行为。加强对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律政策的宣传与培训，提高女职工自我保护意识。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范围，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定期为女职工进行疾病筛查，减少女性职业病发病率。发挥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及其他妇女组织作用，有效维护女职工劳动权益，保障女职工和进城务工妇女的劳动安全与劳动权益，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案件应查尽查。

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促进用人单位在人员招聘、人才选拔和晋升制度中，保障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晋升的平等权利和机会。（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妇联）

7. 关注特定群体妇女就业。加大政府在购买公益性岗位、开展技能培训、就业援助、资金支持等方面的扶持力度，对就业困难妇女实行托底帮扶。支持女性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针对残疾妇女、留守妇女、进城务工妇女等群体，开展“宁姐月嫂”家政服务等技能培训和“春风送岗”专场招聘，强化就业援助。（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区农业农村局、区妇联）

8. 促进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加强督察，禁止用人单位将生育状况作为女性招聘录用、培训定级等的条件，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支持。探索设立女性科研人员的生育后科研回归基金。加大普惠性托育机构、幼儿园供给，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幼服务。推动用人单位建设标准化母婴室。（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总工会、区科技局）

9. 引领妇女参与乡村振兴行动。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动员妇女投身“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培育巾帼新型企业经营主体，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平台作用，鼓励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促进增收致富。引导妇女积极参与美丽庭院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落实“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加强对农村女性致富带头人、农村女性实用人才和高素质女农民的培训，培育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

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女农民。（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妇联）

10. 保障农村妇女经济收益权。保障农村妇女享有国家规定的各项农业补贴。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定、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等各项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格认定标准，完善征地安置补偿分配等农村土地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妇女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各个环节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妇联）

（四）妇女参与决策管理

主要目标：

1. 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中的“半边天”作用，妇女参与社会事务管理水平全面提升。（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妇联）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各级党代会女代表比例与女党员比例相适应。（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3. 区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区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比例逐步提高。（责任单位：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委组织部）

4. 区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各配备 1 名以上女干部。至少配备 1 名女干部担任街道正职。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确保至少有 1 名女干部。（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妇联）

5. 重视加强中青年女干部培养。各级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

女干部保持一定比例。注重选派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和挂职锻炼。（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妇联）

6. 社区（村）党组织和居民（村民）委员会中至少各有 1 名女性委员。村民委员会中女性委员比例达到 30% 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 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达到 40% 以上。妇女村民代表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妇联）

7. 鼓励引导妇女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推动社区（村）妇联主席进入社区（村）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女性网格员队伍保持稳定，培育一批妇女微家。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比例逐步提高。（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妇联）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保障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重要作用。完善促进妇女平等参与决策管理的政策。研究制定新一轮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意见，强化对女干部的配备使用、跟踪培养和人才储备，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优化妇女参政议政的社会环境。（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妇联）

2. 提高女党员发展质量。深入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妇女坚定共产主义信仰，激发入党政治热情。坚持政治标准，提高女党员素质。重视从各行各业女性，特别是青年女性、高知识群体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

提高党代会女党员代表比例。(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妇联)

3. 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中,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机会和权利。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人大女代表候选人。妇女代表比例原则上高于上一届,在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提高女性参政议政质量。(责任单位: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委组织部、区妇联)

4.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实施女性素质培养工程,促进女干部不断增强政治领导、改革创新、科学发展、依法执政、群众工作、狠抓落实、驾驭风险的本领。加强对女性党政领导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研修培训。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推进女干部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交流和区、街道之间上下交流。深化年轻干部梯队成长工程,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目标任务,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届中调整保障女干部比例不降低。(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妇联、区委党校)

5. 推动女性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保障妇女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

促进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女教职工比例相适应。（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委组织部、区总工会、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6. 推动女职工参与企业经营管理。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创新人才体制机制，加强企业高层次女性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逐步提高管理层的女性比例。确保女职工平等参与企业决策与管理，各级工会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的比例应与女职工占职工总数的比例相适应，使更多妇女进入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委）

7. 促进妇女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完善基层民主选举制度，确保居（村）委会成员中有女性，基层妇联主席依法进“两委”班子。加强妇女儿童之家建设，激发妇女微家活力，引导基层妇女参与社区议事，营造广大妇女参政、议政的良好氛围。积极打造“网格+妇联”家门口治理新模式，发挥网格员协同妇女工作的积极作用。支持新兴领域妇联组织建设，大力培育、扶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的女性社会组织，支持各类妇女组织开展活动，承接政府和社会公益性服务项目，促进女性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骨干作用。（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妇联、区政法委）

8. 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支持妇联组织代表妇女参与管理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发挥各级妇联执委作用，参与有关妇女政策和重大公共政策的制定，反映妇女群众的意见和诉求。重视妇联

组织在培养、推荐女干部和优秀女性人才，以及推动妇女参政议政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把妇联组织的妇女人才库作为组织部门培养选拔女干部的重要来源。加强对妇联干部的培养和交流，把妇联建设成为输送优秀女干部的重要基地。（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妇联、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司法局）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促进妇女社会保障水平与“强富美高”新栖霞建设相协调，保障妇女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医保分局）

2.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妇女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医保分局、区总工会）

3. 健全养老保障体系，养老保险待遇合理增长，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8% 以上。（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

4. 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待遇水平适度提高，失业保险参保率达 99% 以上。（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5. 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升，妇女参保人数不断增加。（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

6. 妇女养老服务和保障水平提高，推动智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100%，养老服务“时间银行”服务站点社区覆盖率达 80%。（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发改委）

7. 优化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低保、特困、残疾和低

收入家庭妇女的生活、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得到基本保障，困难妇女精准救助率达 100%。（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医保分局、区残联）

8. 完善福利服务供给机制，妇女福利服务水平持续提高。（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

9. 关注新业态、新市民中的女性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需求，提高关爱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医保分局、区民政局）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多层次、全覆盖、配置公平、发展均衡、城乡共享的社会保障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扩大妇女参加社会保险覆盖面，推进灵活就业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确保妇女公平享有各类社会保险及社会救助，保障妇女的特殊需求与权益，用好区级全民参保登记基础数据库，开展性别统计，加强信息动态监测管理，为妇女参保精准扩面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医保分局）

2. 完善妇女生育保障制度。逐步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进一步完善生育的医疗保障待遇。全面兑现奖励扶助政策，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做好企业退休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金发放工作。（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医保分局、区卫健委）

3. 统筹城乡妇女医疗保障。完善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促进用人单位和妇女按规定参保，提高妇女参保覆盖面。健全城乡妇女大病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推进建立女职工大病互助保险，鼓励发展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医保分局、区总工会）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提高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率。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加快发展企业年金，完善职业年金制度，发展养老保险第三支柱。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

5. 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加强劳动法律监督，开展对女职工参加失业保险情况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农民工的参保率。完善失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有效落实稳岗补贴政策，切实保障女性失业者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6. 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探索建立新业态领域职业伤害参保机制，将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保障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保障因工伤亡女性享有保险权益。（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

7. 强化城乡困难妇女社会救助机制。依托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单位建设，积极探索开展针对妇女的服务类社会救助有效路径和具体措施，推行“物质+服务”救助方式。全区9个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为妇女救助工作提供高效的“一门受理、协同办

理”平台。区财政每年加大对困难妇女的临时救助力度，不断推进兜底保障与精准扶贫政策衔接，切实增强困难妇女的抵抗风险能力。借助“掌上云”，汇聚多元力量，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为困难妇女提供救助，支持慈善基金组织设立困难妇女专项救助基金，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和社工机构专业优势，形成生活保障、人文关怀、精神慰藉相结合的急难救助模式。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两癌”妇女，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社局）

8. 提高妇女社会福利水平。完善社会福利制度体系，扩大福利范围，稳步提升经济困难老年妇女养老服务补贴和失能老年妇女护理补贴等待遇。建立健全空巢家庭、居家养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妇女关爱服务机制。完善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提高补贴标准，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多渠道保障残疾贫困妇女基本生活。加强残疾人福利机构和康复服务机构建设，普遍建立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推进残疾妇女社区康复。（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

9. 提高妇女养老服务水平。探索“慧照护”模式，高标准建成一批融机构、社区、居家养老于一体的“枢纽型”为老服务综合体。完善老年妇女关爱服务体系，打造“微孝栖霞”品牌，通过政府购买为困难失能、失智老人提供日间照料。建立养老服务顾问制度和居家探访制度，扩大居家养老服务覆盖面，加强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改造提升标准化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高标准打造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整合区级“时间银行”、银发顾问、栖霞乐养直播间、评估中心等养老模块，统筹服务

资源，为辖区内老年妇女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养老服务。增强机构养老服务功能，对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老年妇女实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推进医养康养深度融合，促进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参与社区和家庭健康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发改委）

10. 加强新业态女性从业者的社会保障。推动将新媒体工作人员、外卖骑手、快递配送员等新业态从业女性以及全职家庭照顾者，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促进新业态女性在社会保险、社会服务、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方面享有与其他从业者同等的保障。（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

（六）妇女与家庭

主要目标：

1. 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家庭文明新风尚。（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

2. 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以及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中的独特作用，支持妇女成为建设幸福家庭的主力军。（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文明办）

3. 建立完善与栖霞相适应的家庭政策体系，提升家庭发展能力，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妇联）

4. 倡导构建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实现婚姻登记、婚姻家庭关系辅导一站式服务，街道、社区（村）普遍建立家风家训家教宣传阵地。（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5. 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

6. 提升父母或监护人家庭教育能力，社区家长学校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学校家长学校每学期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不少于2次。(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教育局)

7. 提升家务劳动社会化水平，扩大育幼养老家政等普惠性服务供给。(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妇联、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商务局)

8. 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责任单位:区妇联、区委宣传部)

策略措施:

1.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使妇女和家庭成员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建设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弘扬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体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为大力培育和发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贡献力量。(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

2. 发挥妇女在家庭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开展“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实施家庭文明建设行动、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家庭服务提升行动、家庭研究深化行动。引导妇女成为建设幸福安康家庭的核心力量，带头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好习惯。支持妇女带领家庭成员传承传统美

德，培育良好家风，举办“家庭文化月”活动，持续寻找“最美家庭”、推广“美丽庭院”。（责任单位：区妇联）

3. 制定和完善家庭生育政策。引导家庭响应国家“三孩”生育政策，为改善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作贡献。推动完善支持生育、养育教育儿童、赡养老人、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政策，增强家庭发展能力。改进政府公共服务，营造良好的宜居宜业环境，为妇女和家庭创业就业、就医就学、养老育儿解决后顾之忧。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带薪育儿假制度，保障赡养老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落实赡养老人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税务局、区司法局）

4.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发挥各级家庭建设服务阵地作用，大力宣传先进性别文化，开展婚姻家庭观念教育，树立新时代家庭观。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姻家庭关系辅导“一站式”服务，多种形式开展婚姻家庭咨询指导。促进夫妻共同教育子女、照顾老人、料理家务，深入开展“新家庭计划”项目，为社区各类家庭提供精细化服务。面向家庭宣传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等维护家庭成员权益的法律法规，促进家庭成员互相尊重和关爱。（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司法局）

5. 引导家庭增强监护责任意识和科学家教能力。落实父母监护责任，提升监护能力，共同创造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利用“网上妇儿之家”“网上家长学校”“宁姐 137 空中课

堂”等平台,推送线上家庭教育课程,传播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社区普遍建立家风家教宣传阵地,推广社区全域、父母全程、家庭全类型的“三全”社区家庭教育工作模式,实施“家教指导进家庭”项目,建设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试点社区。(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教育局)

6. 大力发展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推动将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家庭教育指导、育幼养老等优质家庭服务项目纳入公共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和多元主体合作等方式提供家庭服务产品,满足家庭基本需求。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规范家政服务行业标准。推广建设“宁姐月嫂”家政服务社区工作站。大力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高新园区、大中型企业、高等学校等单位和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开展公益性暑托服务,缓解家庭“看护难”的问题。发展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建立社区老人照料体系。(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商务局、区人社局)

7. 提高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敬老、孝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健全和落实长期护理险、赡养义务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赡养义务人探亲休假等政策。全面扩大老年教育资源覆盖面,提高数字化、智能化和集成化终身学习平台对老年妇女的可及性。大力发展“银发经济”,不断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责任单

位：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

8. 加大困难家庭的救助服务力度。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家庭为单位，向低保、低收入等困境家庭倾斜的社会福利服务和救助政策。完善对因病致贫家庭的救助帮困制度。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推进残疾妇女社区康复。关心农村家庭和外来务工家庭的生活，提供必要的教育、卫生等救助保护以及社会救助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区农业农村局）

9.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发挥各级各类“最美家庭”“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家庭参与社会治理，营造有机、协调、良性的社会运行生态。各级妇联提供涉及家风、家教、家政、家事综合性、一站式的实体服务平台，推动家庭在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责任单位：区妇联、区委宣传部）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加大妇女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培树、褒奖和宣传力度，激励妇女投身到“强富美高”新栖霞建设中。（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团区委）

2. 加大优质女性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妇女题材的公益广告创作和播放数量逐年增加。（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

旅游局)

3. 加强文化市场监管，营造促进女性健康发展的文化舆论环境。(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网信办)

4. 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加强对妇女的生态文明宣教，鼓励妇女积极投身生态文明建设，促进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责任单位：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妇联、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5. 建设高品质生活的幸福宜居社区，加强环境对妇女的友好性。完善女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公共场所母婴室持续增加，新建、改建公共厕所男女厕位应与如厕性别比例、如厕时间相适应。文明村创建覆盖率达 85% 以上，卫生村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卫健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委宣传部)

6. 加强妇女用品质量安全检查，妇女用化妆品抽检合格率达 95% 以上，妇女卫生用品、内衣抽查合格率达 90% 以上。(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7. 加强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中对妇女的特殊保护，满足妇女在减灾中的特殊需求。(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

策略措施：

1. 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面向妇女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平台、主流媒体等阵地作用，引导妇女更加坚定听党话、跟党走，强

化“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筑牢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思想基础。深化“巾帼大宣讲”活动，弘扬雨花巾帼英烈精神，加强“网上妇联”建设，依托网上妇儿之家、栖霞妇联微信公众号等阵地，宣传妇女先进典型，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团区委）

2. 丰富妇女文化产品和服务。全力打造文化旅游高地，推动以促进性别平等和尊重妇女为主题的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广告印刷等文化作品发展。推广24小时“栖阅时光”书房模式，积极开展“书香栖霞”全民阅读活动，促进公共阅读设施群建设，精准对接高校、企业建立实体书店，持续提高阅读活动参与率。社区（村）基层文化中心图书馆实现全覆盖，形成一个方便阅读、有效阅读的文化生态圈，让妇女享有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3. 强化公共文化产品监管。加大主流媒体、新兴媒体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力度，优化男女平等社会文化环境。加强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审核管理，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中出现的侮辱妇女、物化妇女的现象。提高媒体决策和管理者的社会性别意识，加强媒体从业人员和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使性别平等成为文化传媒工作者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完善传媒监管机制，加强网络信息平台管理，倡导发布有利于男女平等的相关信息，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网信办）

4. 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动员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积极增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建设，杜绝餐饮浪费、实施垃圾分类。引导农村妇女参与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水环境治理，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发挥巾帼作用。（责任单位：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妇联、区水务局）

5. 公共设施建设满足女性特殊需求。完善栖霞区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标准，在车站、码头、大型商场等公共场所新建扩建标准化母婴室。加强工作场所爱心母婴室建设，开展星级评定，并给予物资和技术支持。落实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将男女厕位比例达标率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推进城镇公共厕所升级改造，旅游景区、商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区城管局、区卫健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委宣传部）

6. 加强妇女用品的质量监管。实施综合执法检查，保障妇女护理、保健及卫生用品的质量安全，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合格率。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虚假宣传等各类违法行为。对涉及抽检不合格妇女用品企业加大执法力度，加强不合格产品召回监督，督促企业积极履行召回法定义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7. 关切应急管理妇女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中充分考虑妇女特殊需求，将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

药品等纳入应急保障物资和重要医用物资清单。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自救培训，引导妇女储备家庭必要应急物资，提高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对突发事件中有需求的妇女群体开展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发挥自身特长和优势，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建设高效能治理的安全韧性区，促进地方性政策性别平等咨询评估纳入法治栖霞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妇联）

2. 坚决制止和纠正歧视妇女、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加大保障妇女权益的执法检查力度。（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委宣传部）

3. 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妇女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妇联）

4. 保护受家庭暴力的妇女，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暴力报警处置率 100%。（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区妇联）

5. 严厉打击性侵妇女等犯罪行为，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区妇联）

6. 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和夫妻共同财产知情权、平等处理权。（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司法

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妇联)

7. 保障妇女婚姻家庭权利，完善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机制，标准化社区家事调解室建设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妇联)

8.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并提出申请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比例达到 100%。(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妇联)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男女平等的政策体系。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及《江苏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将男女平等意识纳入决策主流。加强对妇女权益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制定、修订和完善相应的政策，推动男女平等制度化、法制化，增强全社会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责任单位：区人大办、区司法局、区妇联)

2. 完善性别平等评估机制。依法加强对本区涉及性别平等和妇女权益保护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咨询评估和审查，对现行政策中与性别平等原则不符的条款和内容进行清理，确保性别平等理念在政策中得到体现。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政策制定和性别监测评估。(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妇联)

3. 健全妇女权益保障机制。加大与妇女权益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力度，规范执法和监督程序，加大相关部门监察和专项检查、督察力度，配合区级人大开展保障妇女权益的执法检查。加大执法和司法过程中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力度，

细化和落实与法律法规相应的配套措施，并在司法实践中积极应用。加强保障妇女权益工作者队伍建设，开展保护妇女权益的公益诉讼。（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委宣传部、区人大办）

4. 加强妇女法治意识和能力建设。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积极开展与妇女权益相关的法治宣传，开设“法律课堂”普法讲座，举办“家庭学法月”、家庭学法竞赛等活动，增强妇女法治观念。推动法治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营造自觉保障妇女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组织人民调解员、普法志愿者等人员，开展面向进城务工妇女、农村留守妇女、下岗失业妇女的法律服务，提高弱势妇女群体依法表达诉求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妇联）

5.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律的实施力度。健全多部门合作机制，完善家庭暴力的预防、惩处、救助一体化工作体系。宣传倡导家庭暴力零容忍的理念，增强全社会自觉抵制家庭暴力的意识和个人自护能力。加强报警平台和警情共享平台建设，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对警察、医务、社区等相关人员的反家庭暴力培训，促进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大对受害人的心理抚慰、社会调适、身体康复和生活救助力度，对施暴者的法治教育、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正力度，依法签发告诫书、人身保护令。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为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区妇联）

6. 严厉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综合治理，加大对侵害妇女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惩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预防并遏制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完善“一站式”立案侦查制度，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加强心理辅导，为受害妇女身心康复、回归社会提供帮助。依法打击利用网络信息服务平台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网络诈骗，保护妇女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区妇联）

7. 有效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多形式多渠道加强防治性骚扰知识宣传，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将性骚扰行为纳入个人社会征信系统记录，加强联防联控，完善技防措施，加大工作场所、公共交通等重点场所预防、打击性骚扰的力度。（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妇联、区网信办）

8. 维护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相互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财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打击重婚行为，依法惩处侵害妇女婚姻家庭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妇联）

9.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在婚姻登记机关设立婚姻课堂、调解室，开展新婚教育和婚姻危机干预。建立区级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融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社会治理格局，探索建立“栖小妹·家事关护工作站”，通过四色预警机制，为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纠纷提供多元和便捷服务。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完善家事调查员、圆桌审判、归并审理等家事审判工作机制，缓和当事人之间对抗情绪，化解矛盾纠纷。（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民政局、区妇联）

10. 依法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完善妇女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加强妇女法律援助工作站、“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家庭暴力伤情鉴定中心建设，支持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为妇女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充分发挥“宁姐工作坊”和各级妇联执委作用，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妇联）

四、重点项目

1. 建立社区（村）“家事关护工作站”。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建设的重要论述，发挥家庭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在有条件的社区（村），充分发挥“社区智慧大脑”优势，建设“家事关护工作站”，探索建立四色预警机制；在其他社区（村）可结合“家事调解室”建设，将“家事关护工作站”建设及职责融入其中。坚持“早发现、早干预、早处置”的工作理念，通过建立工作例会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志愿者能力提升机制、家庭矛盾联调干预机制，合力预防化解社区家庭矛盾，培育良好家风和家庭美德，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更好地维护

和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

2. 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聚焦发挥广大女科技工作者主体作用，激励女科研人员潜心钻研攻克关键领域“卡脖子”技术，引导女企业家提升创新能力、加速成果转化，支持女医务工作者攻坚克难更好守护人民健康，推动女技工勤学苦练争当大国工匠，深入组织开展巾帼科技志愿服务，更好凝聚起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女性智慧和力量。整合人才项目计划，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女性双创人才队伍。“十四五”期间，引进市级高峰人才 20 名以上，先锋人才 50 名以上，菁英人才 100 名以上。其中，女性科技人才占有一定比例。引导女性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在开放的科技创新环境和新兴市场中贡献智慧。鼓励区内各类众创空间和孵化平台，为女性创新创业主体提供更多开放便捷服务。依托“女性人才赋能研究院”，组织女大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不断提升创新能力。

3. 深化“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实施高素质女农民和“乡村振兴女致富带头人”培养计划。着力提升农村妇女综合素养，推动将农村妇女培训纳入政府普惠性培训计划，提高妇女参训比例。在都市型现代农业、乡村特色产业提升中优先扶持女性，支持女性发展乡村民宿、家庭农场、农村电子商务等，鼓励支持女企业家、女大学生、女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深化“美丽庭院”建设，动员妇女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促进乡村宜居宜业。

4. 实施妇女儿童和家庭公益项目。引入仙林大学城高校专业团队资源，凝聚社会组织力量，结合基层的不同需求，开展个性化服务，积极回应妇儿家庭需求，助力妇联改革破难，为基层社会治理注入多元力量。

5. 推进家家幸福安康工程。以满足辖区居民的现实需求为宗旨，将家教家风倡导、家庭纠纷调解、巾帼志愿服务、科学家教指导、开展为老服务等多种社区服务进行整合，大力提升辖区居民的生活幸福感和获得感。

6.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社区建设。大力推进家庭文化建设，完善父母学习成长平台，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组织实施家庭教育项目，逐步推动建立具有栖霞特色、覆盖全区的父母成长促进机制。

7. 打造“栖小妹在您身边”工作品牌。实施“栖小妹”带您看栖霞、伴您共成长、陪您去上岗、带您学法律、给您送温暖、助您传家风、为您送祝福七大行动，将服务的“触角”伸向各个领域、各个年龄阶段，打造“网上妇女之家”，搭建起广大妇女儿童与各级妇联组织的服务平台。

8. 创新岗位建功巾帼行动。发挥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妇女组织作用，大力实施女职工素质提升工程，广泛开展岗位创优、技能比武、技能大赛等活动，培育创新工作室、创新班组团队，引导女职工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提升创新创造创优能力，助力高质量发展。推动巾帼文明岗创建向发展重点领域及新领域新业态延伸，加强巾帼文明岗管理，推进“互联网+巾帼文明岗”建设。广泛宣传“最美巾帼工匠”“最美巾

帼建功标兵”“最美巾帼文明岗”等典型，用榜样的力量引领妇女争创一流，立足岗位建功立业。

五、组织实施

1. 强化领导，落实保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对照省市指标体系，建立区级指标体系，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推动各责任部门落实。妇女事业发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逐步加大投入。定期召开妇儿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全体会议，汇报、交流实施规划的进展情况，研究协商解决妇女发展重难点问题。持续加强妇儿工委机构建设，确保办公室机构单设、职级高配、编制单列、人员到位，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2. 明确责任，依法履职。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实施规划工作机制，落实目标管理责任。栖霞区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妇儿工委）具体负责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区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按照责任分工，主动履职，对照《妇女规划》目标任务，制定本部门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同步实施、同步监测、同步评估、同步完成。区各成员单位每年向区妇儿工委报告工作情况和妇女民生实项目况。

3. 加强监测，定期评估。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栖霞区“十四五”妇女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和重点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区统计局负责开展年度监测工作，分析数据和信息，

撰写监测报告。区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填报妇女儿童发展监测指标，健全指标填报采集工作，确保指标准确性、完整性。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年度、中期、终期评估工作，撰写评估报告。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区统计局联合开展实施规划重点指标评价，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全区2023年进行中期评估，2025年进行终期评估。

4. 创新手段，健全机制。完善实事推进机制，以两年为一个周期，确立一轮妇女儿童实项目，开展实事推进专项督查，推动规划重难点加快落实。完善观察员制度，继续面向社会招募妇女儿童规划观察员，注重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从业人员、社区干部等担任观察员，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推动社会力量参与规划实施。完善宣传机制，坚持不懈开展男女平等国策宣传，多层次多形式举办培训班，增强政府和相关部门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营造有利于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的良好氛围。

栖霞区“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对于全面提高中华民族人口素质，建设富强文明的现代化强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为促进儿童健康成长，依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江苏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南京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和《栖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以下简称《儿童规划》，本规划儿童年龄范围为0—18岁）。

一、规划背景

（一）主要成绩

“十三五”期间，全区坚决贯彻“儿童优先”的原则，全面实施《栖霞区“十三五”儿童发展规划》，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及参与的社会环境不断优化，规划目标顺利完成，儿童事业发展步入新里程。

健康状况持续改善。2020年全区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为4.7‰，婴儿死亡率为0.98‰，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1.37‰，低于市级指标。6个月以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显著提高；5岁以下儿童营养状况均符合规划指标要求；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保持在99%以上。全区每个儿童均建立了电子健康档案和功能完善的健康卡，儿童健康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教育水平全面提升。坚持办人民满意教育，教育体系更加

完善，教育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 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巩固率均达 100%；社区（村）家长学校全覆盖。基本建成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幼儿在省市优质幼儿园及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比例分别为 92%、86.2%，分别超出“十三五”规划目标值 2%、1.2%。培养、引进省特级等名优教师 236 人，合作兴办南师附中燕子矶新城学校等一批名校，建成中小学、幼儿园 65 所。组建“七大教育共同体”提升教育整体质量，学前教育资源配置率居全省城区前列。

文化服务更加丰富。发挥儿童公共文化场所的积极作用，区内图书馆、文化馆及博物馆等文化场所实行免费开放。街道、社区（村）综合文化活动中心 100% 设立儿童阅览室或儿童专用书架，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儿童阅读活动。多部门合作共同为儿童健康成长提供优秀精神文化产品，创造有益儿童身心健康的文化环境。

权益得到切实维护。全区各级学校重视儿童法制教育，学校“普法教育率”达到 100%，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率达到 100%。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深入实施《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健全儿童法律援助工作网络，严厉打击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活动。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同期犯罪人数的比例和未成年罪犯占刑事罪犯的比重均得到有效控制，未成年人能及时得到法律援助，儿童人身侵害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 100%。

福利事业稳健发展。儿童医保补助和筹资水平逐年上升，儿童基本医疗保障覆盖率达 100%。加强困境未成年人分类保障，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困境儿童救助，建立困难家庭儿童教育救助机制。建立 10 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街道、社区（村）100% 配备专兼职儿童督导员。

成长环境不断优化。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儿童友好社区建设逐步推进。校车定期检验率、儿童用品及玩具抽查批次合格率、在用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合格率均达 100%。街道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成率达 100%，社区（村）妇女儿童之家和家长学校实现全覆盖。

（二）面临形势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栖霞在新起点上全面迈向“经济高质量发展、城乡高品质建设、生态高标准提升、社会高效能治理、区域高水平协同”发展，建成全市发展强劲活跃增长极的关键五年。这也给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儿童事业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十三五”时期，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顺利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强富美高”新栖霞建设取得新进展，为全区儿童事业的全面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十四五”时期，栖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强化儿童友好城市（社区）发展，高度重视儿童工作，为儿童全面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历史机遇。

未来五年，栖霞区将快速步入高质量发展轨道，区域人口规模、结构等将发生较大变化，儿童公共服务需求将进一步凸显。栖霞区儿童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现象仍然存在，科技

进步与生活方式变革为儿童保护带来新的挑战，儿童和家庭政策体系有待完善，城乡、区域优质教育和卫生资源均衡配置仍需加强，儿童活动和娱乐的公共空间有待拓展，儿童优先理念仍需普及，儿童安全与身心健康仍需关注，促进儿童事业发展任重道远。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适应新发展阶段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围绕《栖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新时代儿童成长的特点规律，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促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提升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优先发展、全面发展、健康发展。

（二）总体目标

强化儿童友好城市发展，儿童事业发展与栖霞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同步推进。保障儿童权利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有利于儿童优先和全面发展的社会风尚更加优化，城乡、群体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

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推进健康栖霞建设，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医保分局）

2. 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户籍）死亡率分别降至3.0‰、4.0‰、5.0‰以下，降低流动人口中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3. 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4. 关注儿童早期发展，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儿童心智发展异常及早甄别与干预。（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5.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总体近视率平均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年覆盖率达到98%以上。（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6. 加强儿童计划免疫，提高儿童身体素质，有效防治儿童常见疾病和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中小学生对《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55%以上。（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7. 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率

逐年提高，提升儿童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教育局）

8. 提升性健康服务的普及率和可及性，适龄儿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普及率达到 80% 以上。（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教育局）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儿童三级诊疗服务网络，健全儿童急救体系。加强医疗保健机构新生儿科、儿科、重症医学科与儿童保健科建设。加强区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 0.85 名、床位 2.2 张。每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1 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至少配备 2 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深入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积极创建儿童友好医院。（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2.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实施母婴安全行动计划和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加大妇幼人才培养力度。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规范新生儿访视制度，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 90% 以上。（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3.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加强婚前孕前保健，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提高婚前医学检查率和孕期出生缺陷发现率，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完善出生缺陷患儿医保政策。加强孕产期合理营养与膳食指导，提高目标人群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责任

单位：区卫健委、区医保分局)

4. 改善营养状况。关注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加强婴幼儿科学喂养、合理膳食与营养的指导，强化爱婴医院管理，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妇幼保健机构和有条件设儿科的医疗机构开设儿童营养门诊，建立儿童营养性疾病转会诊网络。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严格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膳食管理，在学校等集体供餐单位推广营养午餐食谱，逐步配备营养师。（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教育局）

5. 预防控制近视。建立完善儿童眼健康电子档案，根据儿童视力状况实行分类管理和防治。加强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工作，托幼机构和中小学每学期至少实施两次视力筛查，在园儿童眼健康档案覆盖率达 85% 以上。减轻学生学习负担，保障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 1 小时。加大儿童眼健康科普宣传力度，引导儿童科学使用电子产品。（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教育局）

6. 强化疾病防治。扎实开展儿童健康管理工作，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稳定在 98% 以上。完善儿童健康信息服务平台，创新“互联网+儿童医疗”服务模式，将流动儿童纳入居住地妇幼健康信息管理系统。推广早筛、早诊、早干预的儿童疾病防治和综合管理技术。加强儿童口腔保健，12 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 25% 以内。加强儿童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

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规范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接种。（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7. 加强儿童卫生保健监管。落实托幼机构、婴幼儿照护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加强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确保将卫生评价合格作为机构开办的前置条件。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完善学校卫生工作和评价标准，加强对中小学校卫生和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的指导和服务。（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教育局）

8. 培养儿童科学运动习惯。持续推进健康学校建设，按照相关标准配齐人员和设备，每年组织儿童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全面实施中小學生体质健康报告书制度。培养儿童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中小學生每天校内锻炼不少于 1 小时，掌握 2 项体育运动技能，每天午休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加强适宜儿童的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提倡公共体育馆设施免费或者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文化和旅游局）

9.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促进儿童心理和行为问题早期识别、评估、干预和康复治疗。发挥“陶老师工作站”栖霞分站作用，办好 69979526 咨询热线。推动专业社会工作者开展心理健康公益服务。发挥栖霞高校资源优势，加大儿童社会工作及心理咨询领域专业人才培养力度。（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区妇联)

10. 为儿童提供性健康教育和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鼓励将性健康教育纳入园本课程、校本课程、社团课范围，提高教学效果。加强健康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提升家长、儿童性健康知识水平。推广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建立健全性侵害预防、干预机制，引入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法律工作者、医生等专业人员，为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医疗救助、心理辅导、法律援助、社工服务。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妇联)

(二) 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20 年为基数下降 20%。(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公安分局)

2. 儿童溺水、道路交通伤害逐年下降。减少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交运局、区卫健委)

3. 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婴幼儿食品抽检合格率达 99% 以上、药品抽查合格率达 98% 以上，儿童用品的安全指标抽查批次合格率达 95% 以上。(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

4. 预防和制止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

5. 加强儿童生命安全教育。(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妇联、团区委)

6. 提升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预防、妥善处置学生欺凌。（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

7. 全面加强网络保护，倡导网络分级保护儿童制度，有效防治网络不良信息侵害、网络沉迷、网络欺凌等问题。（责任单位：区网信办、区公安分局）

8. 儿童伤害及遭受暴力的监测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检察院、区妇联、区民政局、区卫健委）

策略措施：

1. 营造安全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提升全社会维护儿童安全的意识和能力，营造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加强宣传培训，帮助儿童及其监护人提高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培养儿童的安全行为习惯。进一步发挥栖霞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功能，联动各会员单位、学校、社会组织，积极开展公共安全教育。（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委、区妇联）

2.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体系。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提高各部门伤害防控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巩固深化“1+N”护学岗工作成果。完善“中小学生校园重大意外伤害救助基金”运行机制。加强校园智慧安防建设。强化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保障校车和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对城市路灯实施改造，加装儿童防走失系统，为儿童提供紧急情况下的安全庇护和救助。（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局）

3. 预防儿童意外伤害。落实溺水防控措施，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开展道路交通等安全分析，在公共场所设立安全标识和提示，为儿童提供安全可靠的活动场所。倡导安全家装和家庭安全照顾，防止儿童高楼坠落、跌伤、撞伤、烫伤、钝器伤、中毒、动物咬伤等事件发生。倡导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儿童安全头盔和反光标识。（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运局、区水务局）

4. 加强食品、药品、用品安全监管。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管理，加大婴幼儿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处罚力度。每年对儿童用品、玩具开展不少于 1 次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活动，加强对儿童游乐设施和健身器材定期检测与维护，加强缺陷产品召回监管。守护校园食品安全，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责任制。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

5. 预防控制针对儿童的故意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加强防控儿童暴力伤害多部门合作，健全区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干预机制。实行儿童伤害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出警、优先立案、优先侦查。（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检察院、区妇联）

6. 引导儿童珍爱生命。提升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实效，强化

儿童生命教育、亲情教育、耐挫教育。建立儿童心理健康“守门人”制度，搭建“家校一体化”平台，家校协同预防和控制儿童自杀自残。倡导家长做好亲子沟通交流，积极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及时主动关注儿童的心理状态。学校加强儿童生命安全和自护能力教育，定期做好儿童心理健康监测与预警工作，针对重点人群及时评估和干预。全区中小学入校新生进行身心健康登记建档。（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妇联、团区委）

7. 加强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推进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

8. 加强儿童网络保护。加大网络内容监管，对网络直播、短视频、教育类 APP 等进行清查，及时发现通报、清理网上与青少年有关的非法有害信息，打击有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站和 APP，为青少年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建好用好校园内部网络阵地，加大对网吧、游戏厅的监管力度，引导和保障儿童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网络素养和自我保护技能。治理网络欺凌。倡导建立网络分级保护儿童制度。（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公安分局、区网信办、区教育局）

9. 完善儿童伤害及遭受暴力监测机制。建立健全儿童伤害监测体系，协调推动多部门、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定期形成儿童伤害分析报告，动态掌握儿童伤害状况，及时发布问

题预警。借助公检法、卫健、民政、妇联等工作平台，建立遭遇家庭暴力、校园欺凌等处境不利青少年动态档案，实现信息共享共用。（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妇联）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坚持立德树人，传承红色基因，讲好南京故事，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2. 全面建成“公益普惠、布局合理、健康优质、城乡一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9%，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 85% 以上，优质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 90% 以上。（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3. 九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推进义务教育标准化、优质化，所有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标准。（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4. 高中阶段教育高品质发展，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100%，建设现代化的中等职业教育体系。（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5. 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保障残疾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平等受教育权。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 99% 以上。（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残联、区民政局）

6. 大力发展智慧教育，建设“互联网+教育”平台，提升师生信息素养，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中小学省级智慧校园覆盖率达 75%。（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7. 推进儿童友好学校建设，营造友善、平等、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8. 发挥校外教育实践育人功能，提升育人成效。（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科协、区文化和旅游局、团区委）

9.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打造区级家校共育品牌。（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妇联）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突出思想政治教育，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育全过程，加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和平教育。提升智育水平，促进思维发展。深化体教融合，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形成良好劳动习惯。（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2. 推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将幼儿园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划。加快推进普惠性幼儿园服务区实施进程。继续实施集体幼儿园和农村幼儿园提升计划，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普惠性幼儿园。严格规范办园行为，依据标准配齐配足教职工。完善学前教育课程质量评价体系。健全覆盖各级各类幼儿园的教研指导网络。推进实施幼小科学衔接，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3. 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标准化、优质化，进一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

健全义务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积极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积极推进集团化办学，不断放大优质教育资源。继续加强农村学校建设。全面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提升义务教育内涵建设水平，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贯彻落实“双减”规定，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4. 推动高中阶段教育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实施普通高中品质提升工程，逐步构建区域支撑普通高中学校特色发展的分层分类办学机制，构建以省高品质示范高中为引领、省四星级高中为骨干、省三星高中为基准的办学格局。优化高中教育和职业教育布局，形成合理的普职分流比例。加快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发展体制。（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5. 保障特定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健全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化追踪认定、资助政策和机制，帮助贫困家庭子女接受公平、有质量的义务教育。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妥善解决新增市民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就学问题。构建多层次的外籍人员子女就学体系，为外籍人员子女和港澳台同胞子女在栖霞接受教育提供优质服务。（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委统战部）

6. 坚持特殊教育融合优质发展。健全完善现代特殊教育体系。深化课程与教学改革，继续推进国家特殊教育改革实验，深入推动盲、聋、培智类国家特殊教育课程标准校本化实施，建立融合教育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健全特殊学生评估安置机制

和服务体系，提升个别化教育质量。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医疗康复设施及专业人员配备，形成多元康复的医（康）教结合模式。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残联）

7. 推进教育信息化。大力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开展“互联网+教育”教学模式探索，开展智慧课堂建设。积极推进“中小学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项目研究，利用大数据加强学生成长电子档案的跟踪管理和分析。强化师生的数字思维和信息素养培养，利用信息技术开展跨学科、跨区域的综合性课程实践。（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8. 开展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倡导家庭、社会与学校协同配合，开展更多满足儿童需求的活动。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利用校训、校规、校史和重要节点等，丰富和培育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9. 发挥校外教育育人功能。加强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用好科技馆、少年宫、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教育资源，推动社会公共机构开放教育资源。强化校外教育与学校教育有效融合，统筹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校外育人资源，命名一批栖霞区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促进城乡、区域校外教育均衡发展，教育引导家长合理利用校外教育资源，鼓励儿童自主选择教育内容。依托全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提供暑期托管服务。（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科协、区

文化和旅游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总工会)

10. 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发挥家庭教育对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协同育人联动机制，分层组建家庭教育专业队伍，搭建家庭与教育资源对接桥梁，统筹三级家长学校，组建栖霞区“家长成长学院”，建成“家长 e 学校”网上信息共享平台，为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推进学校家庭协同共育工程，将心理健康促进和指导工作作为家长学校必修课。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妇联)

(四) 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推进建设与栖霞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2. 提供优质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儿童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公平满足。(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3. 完善儿童基本医保政策，强化儿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医保分局)

4. 基本建成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5 个。(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妇联、区总工会)

5.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率达 100%。(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区妇联)

6. 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流动儿童服务

机制更加健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7. 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

8. 基层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建成区级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街道 100% 配备儿童社会工作者。（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社局）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制度体系。逐步建成与栖霞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儿童福利政策。建设更为合理的分层分类救助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落实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扩大儿童福利覆盖面，增加儿童福利项目，提高儿童福利标准。（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社局）

2.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水平。有序推进城乡儿童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专业化建设，落实并逐步提高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的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方式执行。均衡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保障弱势儿童基本公共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及性。（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发改委）

3. 完善医疗保障制度。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并向儿童适当倾斜。完善在校中小學生参保协同工作机制，

将非户籍在校中小學生納入醫保範圍。落實困境兒童基本醫療保障政策，加強對符合條件兒童罕見病和重大疾病的醫療救助。強化基本醫療保險、大病保險與醫療救助的互補銜接，加快發展商業健康保險，合力降低患病兒童家庭醫療費用。（責任單位：區醫保分局、區人社局、區民政局）

4. 發展3歲以下嬰幼兒照護服務。加快推進普惠性托育服務發展，街道0-3歲嬰幼兒照護服務公共陣地建設覆蓋率達100%，全面實現“一區一街一普惠”的目標。將嬰幼兒照護服務設施建設用地納入栖霞區公共設施配套規劃，建設區、街道嬰幼兒照護服務指導中心。支持社會力量在居住人群、就業人群密集及女職工集中的區域開設嬰幼兒照護機構。鼓勵支持有條件的幼兒園開設托班或擴大托班規模。鼓勵引導高新園區、大中型企業、高等學校等單位，單獨或者聯合舉辦嬰幼兒照護機構。加強科學育兒指導，線上線下提供公益化嬰幼兒早期發展指導服務。（責任單位：區衛健委、區婦聯、區總工會）

5. 加強孤兒、事實無人撫養兒童、障礙兒童、流浪兒童保障。全面落實孤兒和事實無人撫養兒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提升保障標準，規範認定程序，實行動態管理。完善孤兒和事實無人撫養兒童安置渠道，採取親屬撫養、家庭寄養、機構養育和依法收養等方式妥善安置。為有需求的殘疾兒童提供康復訓練、輔助器具等基本服務設施。拓展殘疾兒童救助範圍，加強孤獨症兒童等殘疾兒童的康復救助工作。強化流浪乞討兒童救助管理工作，未成年人救助保護機構依法依規為流浪兒童提供臨時照料、身份查詢、接送返回等服務。（責任單位：區民政

局、区残联、区公安分局、区城管局)

6. 加强留守、流动儿童关爱保护。深化留守儿童“关爱之家”建设和运行，按照建设、服务、规范三个阶段，分类指导，规范运行。区级各相关部门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入专业社会工作机构参与保护服务，依托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做好个案排查、临时保护、资源链接和转介服务。完善流动儿童登记制度，做好流动儿童流入地与流出地管理服务工作的衔接，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局、区教育局）

7. 建立健全福利工作机制。完善区、街、社区（村）三级儿童保护机制，规范运行监测预防、发现报告、紧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工作流程。建立青少年“重点关爱库”，将贫困、留守、流动、单亲、残疾、遭遇家暴或欺凌、丧亲等青少年纳入重点关爱范围，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热线作用，及时受理、转介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加大儿童福利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8. 巩固福利阵地及工作队伍。推进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做到人员、场地、经费相对独立。进一步夯实区、街、社区（村）儿童福利服务阵地，落实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的职责，加大对基层儿童工作者的督导和培训力度。倡导建立完善儿童主任津贴制度。（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教育引导儿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教育局、区委宣传部）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教育局）

3. 教育引导家庭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科学育儿方法。社区家长学校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学校家长学校每学期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不少于 2 次。（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

4. 用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涵养熏陶儿童，教育引导儿童自觉传承和践行良好家风。（责任单位：区妇联、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5. 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教育局）

6. 探索具有栖霞特色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社区（村）家长学校建成率达 100%，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教育局）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指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重视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为儿童成长营造健康、和谐、文明的家庭环境。注重在日常生活中潜移默化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了解、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养成爱国爱家、诚实守信、尊老爱幼、勤俭节约、团结友爱、自尊自信等好思想、好言行、好习惯，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鼓励、支持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开展家庭教育公益性宣传。（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区教育局）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家庭成员坚持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个性特点，发挥儿童主观能动性，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合理安排儿童在家庭中的学习和生活，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尊重儿童在家庭事务中的知情权、参与权，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教育局）

3. 引导家庭增强监护责任意识和科学家教能力。落实父母监护责任，提升监护能力，共同创造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利用“宁姐空中课堂”“网上妇儿之家”“网上家长学校”等平台，推送线上家庭教育课程，传播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社区普遍建立家风家教宣传阵地，实施“家教指导进家庭”项目，组织开展关爱教育、心理辅导等活动以及常态化、专业化的家庭教育指导和帮助。（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

4. 引导家庭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挖掘栖霞本土传统文化和家风家教资源，开展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具有栖霞特色的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弘扬家庭美德，开展“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推出一批事迹突出的青少年典型，引导青少年

见贤思齐，从小做起。加强家庭和社会“八礼四仪”养成教育，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习惯。（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妇联、团区委）

5. 支持培育构建和谐平等的亲子关系。鼓励图书馆、文化馆、纪念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服务场所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讲座和亲子实践活动。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各类亲子活动阵地覆盖广泛，90%以上的社区图书馆设立亲子阅读区。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依托栖霞区丰富的红色教育、传统文化、美丽乡村等资源，打造贴近儿童和家庭生活的家风家教实践基地、亲子活动阵地。（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妇联、区教育局）

6. 健全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落实《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扩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覆盖面，各街道100%配备社区家庭教育服务指导员，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婚姻登记机构、儿童与家庭社会服务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结合职责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发挥区家庭建设指导中心作用，构建社区全域、父母全程、家庭全类型的“三全”家庭教育指导模式，打造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社区。（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团区委、区总工会）

7. 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法规政策。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生育配套政策，推动与生育政策相关的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

接。全面落实产假制度，鼓励落实父母共同育儿假，探索实行父母带薪育儿假和家庭育儿津贴。落实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政策。健全依托社区开展的家庭照料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家庭照料服务，减轻家庭服务类企业的成本，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人社局、区妇联）

8. 加强家庭理论和实践研究。加强校地融合，支持驻区高校发挥家庭教育优势学科的带动作用，开设家庭教育指导课程，培养家庭教育指导专门人才。鼓励相关研究机构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等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教育局）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优化发展环境，强化儿童友好城市发展。（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分局、区妇联）

2. 完善儿童友好政策体系，将儿童优先理念纳入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分局、区妇联、区民政局）

3. 推进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在社区、学校、医院、公园等公共场所增加儿童友好设施。（责任单位：区妇联、区规划资源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教育局）

4. 优化儿童友好公共服务，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力量逐步壮大。全区培育至少 1 家儿童服务类社会

组织，儿童服务类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民政局）

5. 营造儿童友好文化氛围，为儿童提供更多有益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文化产品。（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6. 引导儿童参与社会治理和社会实践，充分保障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全区至少成立 1 个儿童议事会。（责任单位：区妇联）

7. 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鼓励支持儿童参加环境保护实践活动，生态文明教育进校园达到 100%。（责任单位：栖霞生态环境局、区教育局）

8. 优化生态空间，为儿童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生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80%。（责任单位：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局）

9.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区卫健委）

10. 倡导可持续发展理念，可持续发展教育进学校、社区及家庭。（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团区委）

策略措施：

1. 大力宣传、普及和践行儿童优先理念。倡导儿童优先和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支持、人人参与的工作机制，营造倾听儿童声音、尊重儿童意愿的良好社会氛围。将儿童友好空间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将相关

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整合全社会资源，共同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分局、区妇联）

2. 完善儿童友好政策支持体系。落实儿童优先发展战略，完善儿童权利保障机制，在出台政策、编制规划、安排预算、配置资源等方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照顾不同儿童群体的利益需求，保障所有儿童获得平等的发展机会。探索建立儿童诉求表达、权利保障的长效机制和反馈机制。（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3. 创造儿童友好城市空间。持续完善城市空间功能，城市规划和公共设施设计融入儿童视角，提供就近便利的娱乐、科技教育、体育活动场所和设施，重点支持各街道建设儿童友好空间、友好社区、友好街区，打造儿童工作新地标。在打造“梧桐雨”城市客厅、郊野公园、口袋公园等与儿童相关的公共设施过程中，充分考虑儿童身心发展特殊性。指导各街道社区打造儿童友好社区。（责任单位：区住建委、区规划资源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妇联）

4. 提供优质儿童友好公共服务。将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纳入社会公共服务体系，满足儿童多样化、差别化的需求。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将更多儿童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民政局）

5. 提供儿童友好精神文化产品。引导各类媒体制作和传播面向儿童的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文化产品，鼓励创作优秀的儿童图书、影视、戏剧、广播电视节目。举办“书香栖霞”儿童阅读活动，引导儿童健康成长。（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6. 建立儿童参与机制。将儿童参与纳入政府和部门有关儿童事务的决策过程，畅通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渠道，涉及儿童的重大事项听取儿童意见。在试点社区、学校及相关领域，培育儿童议事组织与代表，建立儿童参与议事制度，确保儿童在正确目标和成人引导下，积极参与小微空间改造、垃圾分类宣传、环保志愿服务、文化艺术创作等社会治理和社会实践活动，充分保障儿童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教育局）

7. 加强儿童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全面落实《南京市环境教育促进办法》，发挥各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中小學生研学教育基地的宣教功能，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周”等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引导儿童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发展理念。（责任单位：栖霞生态环境局、区教育局）

8.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改善长江生态环境和水域生态功能。加强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保护饮用水水源。推进“厕所革命”，有条件的公厕配备儿童洁具，推动旅游景区、商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改善农村卫生

状况。开展“绿色银行”行动，营造儿童宜居的绿色家园。（责任单位：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

9.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中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在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优先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丰富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应急储备目录。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识别灾害风险和应对灾害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优先救护儿童。（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区卫健委）

10. 倡导儿童可持续发展理念。推进可持续发展教育进学校、社区及家庭，培养儿童的社会责任感以及社区参与意识，依托中小学课程以及社区公益项目开展多种形式可持续发展教育。（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团委）

（七）儿童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建设高效能治理的安全韧性社区，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政策体系。（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妇联）

2.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执法工作。（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3. 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司法工作体系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殊需要。（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妇联、团区委）

4. 未成年人的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责任单位：区

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

5. 进一步保障未成年人民事权益。(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法院)

6. 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保障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检察院、区法院)

7. 严格监管安排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

8. 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等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区妇联)

9. 依法严惩利用互联网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网信办、区文化和旅游局)

10.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总数的比重。(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妇联)

策略措施:

1. 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政策体系。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健全保障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政策体系。(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民政局、区妇联)

2. 严格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执法。全面落实对未成年人的保

护责任。加大针对未成年人保护重点问题的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跨部门综合执法制度和未成年人救助协作制度，加强涉校涉生矛盾纠纷排查和警情通报反馈，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教育局）

3.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坚持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专业化发展方向，加强少年家事审判机构建设，扩大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设置覆盖面，探索设立少年警务机构，探索设立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部门或指定专人负责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事务。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有关方面加强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妇联、团区委）

4. 加强未成年人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中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强制辩护、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分级处置制度，完善社区矫正等措施。落实未成年犯罪人员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

5.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宣传。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

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法治教育进校园、进社区等工作。发挥学校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作用，提高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引导媒体广泛宣传儿童保护法律法规，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加大普法力度，提高家长、教师、社会公众遵守和使用法律的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

6. 全面保障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全面维护离异家庭、夫妻分居家庭儿童的合法权益。保障胎儿的遗产继承权和接受赠与权。切实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领域出现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法院）

7. 完善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确保儿童获得及时有效监护。强化社区（村）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照护的支持责任。完善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加强监护干预，及时制止和纠正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落实国家监护制度。发挥社会组织在监护支持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检察院、区法院）

8. 加强监管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吸纳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活动的企业、网络平台，加强监督和管理。严格执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禁止安排未成年人从事过重劳动、有毒或有害作业等，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责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

9. 预防和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活动。建立重点人员和高风险家庭排查机制，落实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违法犯罪人员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加强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完善未成年人一站式保护中心建设，建立健全取证、干预、救助等制度，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二次伤害。落实未成年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及时受理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案件，加强对施暴人的教育和惩戒。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等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区妇联）

10. 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依法严惩利用网络制作、复制、发布、贩卖、传播或持有涉及未成年人的淫秽物品和信息的行为。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行为。依法严惩利用网络诱骗或胁迫未成年人参与赌博、敲诈勒索、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买卖、非法收养或欺凌未成年人，或侵害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重要个人信息的行为。（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网信办、区文化和旅游局）

11.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对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且未达刑事责任

年龄未成年人采取专门教育矫治措施。完善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加快建立专门教育体系。坚持开展“正苗工程”帮教活动，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相结合，提升教育矫治质量，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充分发挥区亲职教育基地作用。（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妇联）

12. 健全儿童权益维护跨部门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妇联组织优势，高效统筹司法、行政、群团、社会力量协同的公共资源。完善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联席会议，坚持预防、发现、报告、评估、处置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形成指导家长提升监护能力、帮助女童增强自护意识、推动全社会关注爱护、聚合基层妇联组织提供帮扶保护、助力相关部门跟进权益维护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妇联、团区委）

四、重点项目

坚持儿童优先原则，体现儿童利益最大化，践行儿童友好城市理念，实施四大行动，优先保障儿童发展。

1. 积极推进栖霞区 0-3 岁婴幼儿早期发展工作。加快推进辖区内 0-3 岁婴幼儿普惠性托育服务发展，完善政府主导、部门监管、市场运作、社区组织、家庭参与的工作机制，引领区婴幼儿早期发展工作走在全市前列。街道 0-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公共阵地建设覆盖率达 100%，全面实现“一区一街一普惠”的目标。进一步深化“校府联动”机制，开展“个十百千万”行动计划，

到 2030 年前全区建成 1 个区级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指导中心，10 个街道级婴幼儿照顾服务发展指导站，100 个亲子活动室，安装 1000 个摄像头，送教服务 1 万名儿童。结合群众需求，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普惠性体验式教养服务，建成“规范化、多层次、多样化、可选择”的托育服务格局，不断提高婴幼儿家长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2. 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在城市社区和公共设施建设中融入儿童视角，新建场所配备儿童公共设施和活动空间，在社区、学校、医院、公园、博物馆等公共场所增加儿童友好设施。完善儿童友好政策体系，将儿童优先理念纳入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全区培树 3 个儿童友好建设示范项目，每个街道因地制宜培树不少于 1 个儿童友好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政局、区妇联）

3. 开展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家校社联动开展家庭教育，立足“儿童优先”的原则，实行家庭实施、政府推进、学校指导、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三位一体的育人模式。在生活情境中，围绕一定的教育目标，通过多种活动的方式将教育理念、知识与方法传播给家长；推动社区家庭教育“父母全程”“社区全域”“家庭全类型”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促进社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者的专业素养在学习与实践中教学相长，稳步提升。（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教育局）

4. 提升儿童保护与心理支持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和公益创投扶持，立足行政村和城市社区开展儿童家庭监护缺失排查评

估、源头预防和精准帮扶工作，建立科学、规范的家庭监护社会干预工作流程和模式，提升全科社工服务水平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大力发展慈善事业。选建区级儿童安全体验教育示范中心，学校开设儿童安全教育课程，街道、社区（村）普遍建立儿童心理健康咨询室，切实解决困境儿童生活缺管、安全缺保、亲情缺失等权益侵害问题。（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妇联）

5. 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多元合作行动。不断完善“五护”女童保护工作模式，即指导家长提升监护能力、帮助女童增强自护意识、推动全社会关注爱护、聚合基层妇联组织提供帮扶保护、助力相关部门跟进权益维护，充分发挥区亲职教育实践基地作用，重点关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贫困、残疾、留守、流动儿童和单亲、失亲、矛盾多的家庭，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民政局、区检察院）

五、组织实施

1. 强化领导，落实保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对照省市指标体系，建立区级指标体系，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推动各责任部门落实。儿童事业发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逐步加大投入。定期召开妇儿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全体会议，汇报、交流实施规划的进展情况，研究协商解决儿童发展重难点问题。持续加强区妇儿工委机构建设，确保办公室机构单设、职级高配、编制单列、人员到位，工作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专款专用，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2. 明确责任，依法履职。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实施规划工作机制，落实目标管理责任。栖霞区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妇儿工委）具体负责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区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按照责任分工，主动履职，对照《儿童规划》目标任务，制定本部门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同步实施、同步监测、同步评估、同步完成。各成员单位每年向区妇儿工委报告工作情况和重点项目实施情况。

3. 加强监测，定期评估。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负责按照“十四五”妇女儿童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和重点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区统计局负责开展年度监测工作，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监测报告。区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填报妇女儿童发展监测指标，健全指标填报采集工作，确保指标准确性、完整性。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具体实施年度、中期、终期评估工作，撰写评估报告。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区统计局联合开展实施规划重点指标评价，推动区成员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全区 2023 年进行中期评估，2025 年进行终期评估。

4. 创新手段，健全机制。完善实事推进机制，以两年为一个周期，确立一轮妇女儿童实项目，开展实事推进专项督查，推动规划重难点加快落实。完善观察员制度，继续面向社会招募妇女儿童规划观察员，注重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从业人员、社区干部等担任观察员，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推动社会力量参与规划实施。完善宣传机制，坚持不懈开展儿童优

先理念宣传，多层次多形式举办培训班，增强政府和相关部门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营造有利于儿童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的良好氛围。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印发
